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 年产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7 日，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召开了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小组（名单附后）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位于大埔县三河镇五丰管理区水上乐园，地理坐标：北纬 24° 23'11.0"，东经 116° 36'42.8"。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84 平方米，现有 1 个原料堆场、1 个生产区、1 个办公区，总投资 8000 万元。

本次验收对象为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建成建筑物的占地面积为 5000m²，建筑面积为 10684m²，包括 1 个原料堆场、1 个生产区、1 个办公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完成了《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0】30 号）。项目于 2011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中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水泥车抽料时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砂堆扬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粉料罐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对搅拌站高噪声源使用隔声挡墙对四周及顶部围堵，噪声经距离衰减后，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废砂石料、废混凝土、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天光源检字（2018）第120602号）内容，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池中悬浮物两日最大值为55mg/L，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回用口中各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两天最大值为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44.8mg/L、总磷最大值为0.45mg/L、氨氮两日最大值为2.77mg/L、悬浮物两日最大值为58mg/L、粪大肠菌群数最大值为28000MPN/L，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废砂石料、废混凝土、废水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粉尘：82.4吨/年。

五、结论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年产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一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患意识，有计划进行环境风险防患培训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不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

3、应加强厂区绿化，定时洒水抑尘，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完善企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生产车间工况记录文件。

5、建成后应按照相关环保法律要求重新进行竣工项目整体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一期
 年产 50 万立方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林雨木
2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市级工程师	黄英杰
3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廖剑红
4	佛山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程涛
5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黄艳萍
6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张云清
7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黄会彪

